

2019-440104-78-01-021119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177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越秀公园雨污分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林业和园林局

报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申请审批越秀公园雨污分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越秀公园雨污分流工程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林业园林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实施越秀公园雨污分流项目。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越秀公园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其中新建 DN300 污水管约 4611 米、污水检查井约 156 座；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 444 米、雨水盖板沟 958 米、雨水检查井约 22 座 重建现状缺陷 DN300-DN500 污水管 182 米、现状缺陷雨水盖板沟 13 米、污水检查井 18 座。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987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24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221 万元。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后续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公园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均须采用委托形式进行公开招标；勘察、监理未达到必须招标的标准，可不进行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越秀公园雨污分流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为公开招标；勘察、监理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1年 9月 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市财政局。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